<table>
<tr><td>專班別</td><td colspan="2">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</td><td>招生名額</td><td>66 名</td><td>代碼</td><td>A711</td></tr>
<tr><td>組別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特定報考資格</td><td colspan="6">不限科系，惟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一、具學士學位（或大學同等學力）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二、具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考試項目
(佔分比例)</td><td rowspan="2">筆試
(20%)</td><td colspan="4">科目名稱</td><td>加重計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社會議題分析（中文作答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資料審查
(40%)</td><td colspan="5"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
1. 工作經歷審核表：請於本專班網頁下載表格，路徑：法學院網頁/系所單位/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/招生資訊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：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並請檢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、含學歷修業起訖之入出國紀錄與簡章附表六之境外學歷聲明書。如最高學歷證明未及認證，可於自傳中註明，並以國內或國外經認證之次高學歷證明替代之，以次高學歷替代者，該學歷仍須符合特定報考資格。
3.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：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、其他服務機構在職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、聘任書、退伍令正反面（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）等資料。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。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。
4.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：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（例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、工作成就證明、在職進修證明或語言能力證明等）。
5. 自傳與研究計畫：請於本專班網頁下載表格，路徑：法學院網頁/系所單位/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/招生資訊。
【繳交方式】
以網路上傳電子檔，於115年12月8日（二）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
(40%)</td><td colspan="5">【參加資格】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0 名參加面試。
【面試日期】116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
【注意事項】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td></tr>
<tr><td>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</td><td colspan="6">(1)面試成績　　(2)資料審查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規定
(含檢定標準)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新生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。
二、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
1.學雜費：準用本校公告之法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。
2.學分費：每學分 8,000 元。
3.畢業學分數：54 學分及畢業論文。
4.修業年限：2-4 年。
三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（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）。
四、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專班網頁之修業辦法。
五、上課地點：校本部上課（視需求彈性調整）。
六、通訊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</td></tr>
<tr><td>放榜梯次</td><td colspan="6">第二梯次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資訊</td><td colspan="6">電話:（02）2939-3091 分機 82726　陳助教
網址: 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master/Special_introduction</td></tr>
</table>